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14〕17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编制2015年省级 教育部门预算草案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厅属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15年省级部门预算草案的通知》（财预〔2014〕916号）要求，现就编报2015年省级教育部门预算草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整编制非税收入预算

各院校、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的相关规定，按照批准的收入项目、收费标准，结合历年收入实际情况和预算年度增减变化因素，真实稳妥地测算编制。各项非税收入要按规定区分纳入预算管理、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和其他三类，全面完整地纳入部门预算，不得漏编、转移和隐瞒。其他收入中要对具体的收入项目、收入金额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规范编制基本支出预算

一是核对预算基础信息。各院校、单位要认真核对省财政厅

预算基础信息审核结果是否正确。预算基础信息中人员、学生数等相关信息变动，预计将于9月底前报送，请各院校、单位及时收集相关数据、材料，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是核对基本支出预算。各院校、单位要根据预算基础信息审核结果和2015年预算供给政策，认真核对在职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离退休人员支出、定额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预算拨款金额是否计算无误，认真核对预算科目运用是否正确、预算项目是否有遗漏，特别是在职人员支出和离退休人员支出政策性强，要重点复核，确保基本支出预算真实、准确、完整。各院校、单位要对核对结果负责，因未认真核对造成预算拨款错误的，预算执行中不得提出预算拨款追加、调整申请。

三是细化综合定额。各院校、单位要根据本校、本单位实际支出需要，将综合定额财政拨款进一步细化编制到具体的经济科目，涉及到资产配置和政府采购的，要补充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四是规范非税收入安排。为适应省属院校纳入专户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使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需要，保证编制的基本支出预算在2015年能够顺畅执行，各院校、单位要在认真核对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的基础上，对于拨款安排不足的部分，由各院校、单位按规定从自行组织的非税收入中统筹安排。

三、细化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在2015年预算“一上”编制阶段，不下达预算拨款安排的

项目支出控制数。各院校、单位要结合预算年度工作任务、事业发展需要，预先编制由自行组织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其中，本科高校要结合后期安排的能力提升计划和振兴计划资金，统筹考虑编制。

（一）划分项目级次。2015年项目支出预算按本级支出、所属单位及其他支出、补助市县支出三个级次分别编制。

（二）规范项目类别。从2015年预算起，项目支出分为保障运转类、发展建设类、补贴补助类和其他支出类等4大类，其中保障运转类包括经常性业务费、专项业务费、专项会议费、专项培训费、运转维护费5项；发展建设类包括公共事业发展经费、修缮购置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基本建设支出4项；补贴补助类包括对企事业单位补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项；其他支出类包括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经营支出、其他支出4项。

（三）清理项目支出。各院校、单位要对2014年批复的项目支出进行全面梳理，凡不属于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的项目、工作任务已完成的项目，应予以取消。其他项目滚动至2015年，作为编制项目预算的备选。对纳入2015年预算的项目支出，要更新完善项目立项依据、依据类型、批准文件、起止时间、项目属性、项目级次、实施单位、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可行性必要性等基本信息。

（四）细化项目支出。要按照单位性质将具体项目支出细化

到功能分类科目，同时要根据项目实际用途细化编制到具体的经济科目，经济科目细化到位率不低于 80%。为促进项目细化落实到位，与实际执行更好的衔接，每个项目原则上可按不超过本项目金额的 20%，编列在规定的“待细化经济科目”中。不得将项目经费细化到“工资福利支出”类科目中，不得将项目经费细化到“公务接待费”科目中，原则上不得细化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科目中。

（五）编制绩效目标。2015 年，所有项目支出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编制要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四、科学编制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一）应编尽编。各院校、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和其他资金用于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必须全面、完整地编制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二）编实编细。政府集中采购预算应以部门预算为基础，支出预算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要按规定逐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既要把事业发展需要应该采购的项目编入预算，还要保证采购项目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合理安排采购资金，不能随意地进行估测。政府集中采购预算要细化编制到具体采购目录和采购时间，避免执行中频繁调整。

（三）编报政府采购计划书。在编报 2015 年政府集中采购

预算的同时，各院校、单位要继续编报《政府采购计划书》，包括三个部分：一是采购清单，含采购品目，预计单价，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二是技术标书；三是执行计划，含组织管理、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责任人、执行时间等；四是采购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进口产品论证报批复印件；五是基本建设项目，应提供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批复以及可研、环评批件的复印件。

《政府采购计划书》在部门预算编制“二上”阶段报送。《政府采购计划书》中采购清单不明晰、技术参数不祥实的，无进口产品论证报批复印件的，以及基建项目无立项批复等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的，不得列入2015年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五、严格控制新增资产购置预算

在2015年支出预算中，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应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各院校、单位要进一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严把资产入口关。新增资产配置必须按照精简节约、从严从紧的原则，合理进行配置。大型专用资产配置必须事先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新增配置资产应优先购买环保产品和节能产品，优先购买自主创新产品，严格控制进口产品采购。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进行论证报批，论证报批工作应在部门预算编制“二上”前完成。

六、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预算

各院校、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按照只减不增的总体要求，做好2015年

“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并与以前年度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相衔接。各院校、单位编制的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不高于2014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水平，不高于“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水平。

七、认真编写预算草案文本

2015年预算草案文本较往年有较大变动，各高校要严格按照《2015年部门预算草案文本格式（高校用）》规定格式的内容和最新要求编写，确保预算草案内容完整、数字准确、说明清楚。

八、预算编报工作要求

（一）编制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各院校、单位要高度重视2015年预算编制工作，加强组织，安排专人，扎实做好预算编制各项工作。要认真总结以前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经验，认真学习《2015年安徽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和《2015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说明》，熟练掌握2015年预算编制的各项政策和要求。

二要努力降低运行成本。各院校、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建立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大力压缩办公、差旅、会议、劳务等一般性支出。

三要科学编制收入预算。坚持综合预算，将组织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做到不重不漏。客观准确地把握有关收入政策，根据历年组织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化因素，认真测算

各项收入，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征收标准，准确界定收入类别，合理编制收入预算。规范非税收入安排支出的管理，对用非税收入安排的基本支出按预算供给政策统一编制，对用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按照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

四要规范编制支出预算。要科学合理、统筹安排好支出预算，突出重点，增强预见性，2015年必须安排的支出，要在年初预算中编报，不得在预算之外留有硬缺口。基本支出预算要真实准确，不得在2015年预算执行中提出申请调整基本支出预算。要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编报的项目首先要经过充分的论证和测算，既要有政策依据、绩效目标，又要有测算过程、预期效益，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要强化支出预算编制的可执行性，准确编制经济科目，确保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执行。

五要严格采购预算编制。按照政府采购应采尽采原则，凡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支出，必须逐项编制政府集中采购预算。加大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政府采购预算要编细编实，避免执行中频繁调整变动。对项目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编制中符合政府采购目录管理要求的，要编制政府集中采购预算，保证采购预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报送要求

1.报送材料：包括基本支出预算核对意见；上报数据；预算

报表（中专学校和事业单位）；预算草案文本（35所高校）。

2.报送时间：中专学校和事业单位于7月28日前将上报数据、预算报表和基本支出预算核对意见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处；35所高校于7月30日前将上报数据、预算草案文本纸质和电子档以及基本支出预算核对意见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处。



（此件依申请公开）